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鵬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川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